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非訟代理人　甲ＯＯ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附5）於民國92年5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Ａ０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２（年籍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前於民國85年5月14日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註記為行方不明，經查詢有關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殯葬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資料，顯示皆查無相關資料，另亦查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之紀錄，是失蹤人至遲於85年5月14日（斯時為65歲）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已滿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、2項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115年度亡字第4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失蹤人係自85年5月14日起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；而失蹤人於失蹤時為65

歲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節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失蹤人係於85年5月14日失蹤，計至92年5月14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失蹤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蹤人於92年5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